

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文件

社政发〔2018〕101号

关于切实做好 2018 年国庆节期间 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2018 年国庆即将来临，为有针对性地做好“国庆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排查治理突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防食品安全事件发生，有效保障节日期间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做好“国庆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国庆节”期间，食品消费集中，市场需求旺盛，是食品安全事件易发多发时期，各村（居）委会和镇相关部门要本着对人

民群众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做好“国庆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把抓好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作为当前工作重中之重，切实履行好监管责任，对“国庆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专门部署，认真落实监管职责。要深入分析节日期间食品生产经营特点，有针对性地强化监管措施，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要环节、重要时段的食物安全整治，防止食物安全事件的发生。

二、突出工作重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各村（居）委会、镇食物安全成员单位，要针对“国庆节”期间食物安全特点，以商业区、农家乐等节日和旅游度假消费集中区域为重点区域，以食物生产者、大型商超、承办集体聚餐餐饮服务单位、连锁经营餐饮服务单位、中央厨房等为重点场所，以肉制品、乳制品、酒类、保健食品等热销食物及畜禽产品、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为重点品种，认真开展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食物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监督食物生产经营者落实食物和原料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严禁食物生产经营者购进和使用无合法来源或不可溯源的食物和原料。监督食物生产经营者保持食物生产经营许可证条件，并保证食物生产经营环境和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规范。监督食物生产经营者按照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开展食物生产经营活动，严禁食物生产经营者在食物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或超范围使用食物添加剂，严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法违规使用防腐剂、保鲜剂、助发剂、漂白剂等物质。以问题为导

向，加大节日食用农产品、水产品、食品抽检力度，坚决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

（一）开展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种养殖专项检查。镇农村工作局、畜牧等部门，要重点对农畜水产品、农兽药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坚决打击违法生产、销售、使用高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兽药以及违禁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种植、养殖行为；深入开展动物产品检疫和产地检测，严格落实畜禽、水产品上市检疫制度，确保种植、养殖源头质量安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和病害肉等不法行为，持续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监管，确保上市食用农产品、水产品安全。

（二）加大节日热销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加大对食用油、肉制品、乳制品、酒类、调味品和地方特色食品等节日热销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其严格依法组织生产，落实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制度，确保出厂食品质量安全；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坚决打击和严厉查处使用回收原料生产食品、降低标准突击生产食品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三）强化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突出节日消费量大、消费者投诉举报多以及群众日常生活必需的食品，突出乳制品、粮食制品、肉制品、食用油、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种，突出农村、城乡结合部、农家乐景区等重点区域，有针对性地集中开

展专项执法检查，尤其要加强对商场、超市、批发市场、集贸市场、食杂店的监督检查。深入贯彻落实《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严格依法监督节日食品经营者，建立查验登记和落实进货台账制度，加强对食品包装、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和有关节日食品储存条件等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特别是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以餐饮服务集中区、农家乐等为重点区域，以米、面、肉及肉制品、蛋及蛋制品、乳及乳制品、食用油、节令性食品等原辅料及食品添加剂为重点产品，以原材料采购和贮存、凉菜加工制作、食品添加剂使用、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及工用具生熟分开、备餐及食品配送等为重点环节，以学校及托幼机构、企事业单位、建筑工地、敬老院、寺庙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及农村集体聚餐等为重点场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网络订餐管理，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对排查出的食品安全隐患，要坚决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复查仍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依法责令停止经营。

三、强化宣传教育，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各村（居委会）、镇食品安全成员单位要把宣传教育作为确保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的重要抓手，采取形象生动、灵活多样的方式，深入社区和乡村，加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教

育，引导广大消费者自觉抵制假冒伪劣食品、慎重购买不明食材加工制作的食品，倡导科学理性消费。要加大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食品安全主要工作、抽检、案件查办等重要信息，充分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四、强化应急值守，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各村（居委会）、镇食品安全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重大事项报告和领导带班等制度，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妥善应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对涉及本村（居委会）食品安全舆情信息要及时应对和处置。一旦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要在快速响应、高效处置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最大限度降低危害，严防事态蔓延升级，确保“国庆节”期间食品安全。

社渚镇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6日

